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647,491.1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6,922,610.43 元。2021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172,647,309.9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133,449,821.19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结合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研发投入、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顺利实施，从公司长远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利润分配政策，给广大投资者提

供持续回报；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决定。为保证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方案，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